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玉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玉杰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GYE LEATH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司证券代码：0026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美莉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联系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信箱：wml@xingyeleather.com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政编码：362261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玉杰先生，其基本情况

如下：

杨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华侨大学副教授、研究员。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7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照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其中，信函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收件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2261

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并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但未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5、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

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独立董事 杨玉杰

2013年6月28日

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并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玉杰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18日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13	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的直系亲属吴美莉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其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			
2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